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3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动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南铜业 股票代码:000878)自2015年6月6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该事项尚在筹划中,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8日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3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31日在公司证券部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上午11:00在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11楼会议室准时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武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南山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沈南山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沈南山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沈南山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和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高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南山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的议案》;

沈南山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沈南山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沈南山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沈南山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为此,本公司董事会对沈南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高超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被推荐人的简历、学历等进行认真审议后提名,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高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高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4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提名高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高超先生简历附后)。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附件:

高超先生简历

高超,男,汉族,山东龙口人,1965年8月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学硕士、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80.09—1984.07 东北工学院有色冶金专业学习

1984.07—1987.07 山东铝厂基建处设计室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1988.07—1993.12 山东铝厂设计院一室助理工程师

1993.12—1996.07 山东铝业公司设计院一室工程师

1995.07—1996.01 山东铝业公司设计院一室副主任

1996.01—1998.03 山东铝业公司设计院副院长

1998.08—1999.07 山东铝业公司设计院院长

1999.07—2001.01 山东铝业公司计划部计划部长

2001.01—2002.03 山东铝业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2.03—2006.11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11—2007.06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06—2010.03 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0.03—2012.03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中铝澳洲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2.02—2013.04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2013.04—2015.08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5.08—今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其中:

1986.08—1988.07 在中南矿业学院冶金工程系读研究生学习,取得工学硕士学位

2003.08—2009.02 参加美国德州大学EMBA脱产学习

高超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兼任云南铜业控股子公司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

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条件。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3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3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3日,公司董事局收到本公司董事谢亮先生因个人

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
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3日,公司董事局收到本公司董事谢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60

深圳市中金岭南
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3日,公司董事局收到本公司董事谢亮先生因个人

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35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筹划关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安地产,股票代码:000040)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5年7月14日、7月21日和7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就转让宝安地产股权转让事向相关意向方进行沟通和协商,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4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关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安地产,股票代码:000040)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5年7月14日、7月21日和7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就转让宝安地产股权转让事向相关意向方进行沟通和协商,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日刊登在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公告》(“2015-031”号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31日到期,公司鼎力租赁已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97,260.27元。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鼎力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租赁”)于2015年6月30日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签订《德清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资金6000万元购买德清农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编号:HJDQDCF2015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在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公告》(“2015-031”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97,260.27元。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5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15:00 至2015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http:// 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高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高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5年8月4日巨潮资讯网。

三、上述审议事项的表决办法:

(一)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http:// 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